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也宏
　　郭也偉
　　郭也恩
　　邱志杰
　　邱至元
　　賴文彬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2394號、第2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

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6 人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如附件起訴書）；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趙世翔、江盛明與被告6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177-185 頁）。爰依首揭法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鄧瑋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菽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調偵字第2394號

107年度調偵字第2396號

被　　告　郭也宏　男　24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也偉　男　23歲（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也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志杰　男　26歲（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至元　男　23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文彬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也宏、郭也偉、郭也恩係兄弟，邱志杰與其胞弟邱至元及賴文彬則係其等之友；江盛明、趙世翔則係表兄弟。緣郭也宏之友李宗佑與江盛明之球友陳韋綸於民國107 年5 月11日

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公園籃球場內（下稱桃鶯公園籃球場）因細故起爭執，江盛明見狀遂上前為陳韋綸助陣，郭也宏見勢亦出手毆打江盛明，陳韋綸與劉澤瑋、林懷寧（陳韋綸、劉澤瑋、林懷寧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遂與郭也宏發生拉扯，趙世翔見狀隨即將郭也宏壓制在地，並將雙方拉開後，郭也宏趁隙逃離。惟郭也宏心有未甘，乃邀集郭也偉、邱志杰，再各自分別邀集郭也恩、邱至元、賴文彬、魏筱庭、林緯綸、李奕緯、朱繹儒（魏筱庭、林緯綸、李奕緯、朱繹儒涉殺人未遂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及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6106-N2 號、AYB-0763號、AUL-2897號、1205-B6 號自用小客車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於翌（12）日凌晨0 時許，再度前往上址尋釁，詎郭也宏、郭也偉、郭也恩、邱志杰、邱至元及賴文彬與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人至該處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分別持刀械、棍棒朝趙世翔、江盛明頭部、背部等多處揮砍及毆打，致江盛明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背部深度撕裂傷、右上肢左腰左臀和右大腿挫傷併瘀青等傷害；趙世翔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右上背多處深度撕裂傷和左耳撕裂傷、雙上肢挫傷併瘀青、左上背和左下肢擦傷等傷害後，隨即逃離現場。

二、案經趙世翔、江盛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也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郭也宏坦承通知郭也偉、邱志杰於上開時間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尋釁，並持西瓜刀砍傷趙世翔

（續上頁）

		，使趙世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2	被告郭也偉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郭也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N2號自用小客車持鐵棒、伸縮棒棍棒毆打江盛明、趙世翔之事實。
3	被告郭也恩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郭也恩坦承於上開時間有隨同被告郭也宏、郭也偉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見被告郭也偉持鐵棍、被告郭也宏持東西毆打對方，對方稍為抵抗逃逸後，其亦有追趕上前之事實。
4	被告邱志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邱志杰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持武士刀前往上址之事實。
5	被告邱至元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邱至元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持球棒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之事實。
6	被告賴文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賴文彬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持鋁棒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並著跟著衝進球場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之證述	證明被告郭也宏、郭也偉率眾於上開時間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尋釁及證人江盛明、趙世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8	證人朱繹儒之證述	證明被告郭也宏、邱志杰均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持物品毆打證人即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之事實。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扣案物照片2 張	證明被告邱志杰為警扣得武士刀及球棒1支之事實。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勘查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7 年7 月2 日刑生字第1070051812、0000000000078 號鑑定書	1、證明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之鐵棒採得之血跡轉移棉棒（編號5-1 號）經鑑驗後與證人即告訴人趙世翔型別相符。 2、現場遺留球棒握把轉移棉棒與被告邱至元DNA-STR 型別相符，證明被告邱至元持上開球棒前往桃鶯公園籃球場逞兇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趙世翔、江盛明提出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紙	證明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12	勘驗筆錄1份	證明107 年5 月12日凌晨0 時59分0 秒及6 秒各有1 人持長刀自桃鶯公園籃球場追逐江盛明、趙世翔一行人而出之事實。

二、論罪部分：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2 人行為後，刑法第277 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 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2 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也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意思參與，即成立共同正犯。且數共同正犯之間，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為限，即使間接之聯絡者，也包括在內。因此，除共謀共同正犯，並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實行而無行為分擔，僅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故須以積極證據證明其參與謀議外，其餘參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共同正犯，既已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各該行為人，無論先參與謀議再共同實行犯罪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意思參與，均成立共同正犯。

㈢核被告郭也宏、郭也偉、郭也恩、邱志杰、邱至元及賴文彬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被告6 人與其他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棍棒（鐵）1 支、氣壓鐵棍1 支、球棒、仿武士刀均係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尚認被告郭也宏、郭也偉、郭也恩、邱志杰、邱至元、賴文彬涉有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嫌。惟查：

㈠按殺人、重傷害、傷害之分野，應視故意之內容，而非發生之結果，故以殺人之故意實施行為，如結果僅發生傷害者，成立殺人未遂罪；以重傷害之故意實施行為，如結果僅發生輕傷害者，非成立普通傷害罪，而係成立重傷害未遂罪；反之，以輕傷害之故意實施行為，如結果發生重傷害者，則成立普通傷害致重傷罪。可見刑法對於生命、身體之犯罪規定，係採行為責任，而非結果責任。因此，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而加害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應就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舉凡犯罪動機、案發情境、兇器種類、逞兇過程、傷痕多寡、傷勢輕重、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等一切情狀，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㈡自被告6 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所毆打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之部位以觀，多為背部及四肢受有傷害，縱告訴人江盛明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告訴人趙世翔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等傷害，惟在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前揭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位上，載有告訴人江盛明於107 年5 月12日凌晨1 時30分許至同日上午8 時10分許，至聖保祿醫院急診治療，並於急診行撕裂傷口清創縫合手術，於107 年5 月12日住院傷口照護，107 年5 月15日出院，而告訴人趙世翔等情於107 年5 月12日凌晨1 時33分許至同日上午10時4 分許，至聖保祿醫院急診治療，並於急診行撕裂傷口清創縫合手術

，於107年5月12日住院傷口照護，107年5月15日出院，有該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而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並均自陳：當時急救後雖有住院，但並未發出病危通知等語，則告訴人於2人就醫診治經清創縫合手術修養三日即可出院，確認應無嚴重內出血等重大情事，實可將立即生命危險之虞等顧慮予以排除，足證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所受傷勢並非致命，是告訴人等人所受均非屬危及生命之傷害。再參酌被告6人及夥同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尋釁之上開行為過程觀察，渠等已相約前往並持棍棒刀械對告訴人江盛明、趙世翔追打，果若被告6人對告訴人2人有致死之意，則告訴人2人遭砍在地時，即可再實施足以致死之結果，惟被告6人及其等夥同之人見告訴人2人倒臥在地後即自行離去，業據告訴人趙世翔自陳在卷，亦核與被告郭也宏所辯相符，顯見被告郭也宏率眾前往逞兇，顯係教訓意味濃厚，酌無致人於死之意，是綜合上開客觀情狀，實難認被告郭也宏、郭也偉、邱志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主觀上有何致告訴人等人於死之殺人犯意，自難認被告6人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檢察官　　何　嘉　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　怡　仁

參考法條：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